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海龙审批复〔2024〕377号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海南海购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实行企业实行 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批复

海南海购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，经对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同意自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，你公司副总经理岗位共1人，实行不定时工时制；仓配主管岗位、仓配专员岗位、数据专员岗位共18人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。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以年为周期，一个周期内职工的工作时间为250天（2000小时）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你公司应采取适当的方式，确保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。

二、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，应根据标准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劳动者的劳动定额或其他考核标准，以便保证劳动者休息。对于符合带薪年假条件的劳动者，企业可安排其享受带薪年假，其工资由企业按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和工资分配办法，根据劳动者的实际工作时间和完成劳动定额情况计发。

三、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，在计算周期内总实际

工作时间应不超过总法定工作时间，超过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，并按不低于职工工资 150% 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；法定节假日安排职工工作的，按不低于职工工资 300% 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。

四、到期如继续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，应及时向审批机关申报。

特此批复。

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海口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